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2、财务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资金划入中山中润开设的账户之日起 5 年。
- 3、资助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4、资金主要用途：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及补充流动资金。
- 5、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利率以实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 6、约定清偿方式：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其中借款期限不足1个月，在偿还本金时清算利息；借款期限超过1个月，按月支付利息。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东健街8号首层之四

成立时间：202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资助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持有中山中润 36%股权，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罗兰”）持有中山中润 34%股权，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悦梓源”）持有中山中润 30%股权。中山中润为华兆能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3、被资助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山中润于 2020 年 9 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中润总资产 6600.01 万元、净资产为 6598.3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中山中润提供过财务资助。

经核查，中山中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被资助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1）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YRK99F

法定代表人：李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万元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海一路88号第三层319号之一（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无储存设施）；投资能源产业、投资天然气项目、投资办实业；天然气配套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

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山悦梓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C2R53U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106室之八(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运用；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室内装修及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空气污染治理；室内外环境检测及治理；家居用品检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雅罗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1、鉴于中山悦梓源和雅罗兰未能按同等条件、同等出资比例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为此公司要求中山悦梓源以其持有中山中润 30%的股权、雅罗兰以其持有中山中润 3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中山中润以其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提供抵押担保。

3、中山悦梓源和雅罗兰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中山中润的资金需求，为中山中润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迅速实现公司在中山地区管道燃气供应及发展公司在中山地区的业务。

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必要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用于收购天然气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组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周边地区燃气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本次向中山中润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保障措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4,60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